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 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I)有關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75%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

(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收購事項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配售以及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33)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須就收購事項完成的落實而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2百萬港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就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完成該等交易擴大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龍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釋 義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至0.03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擬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60,0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7,5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75%的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配售
「賣方」	指	胡蘭美女士，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敬啟者：

(I)有關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75%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

(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的公告：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總代價為2百萬港元，擬將以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資助的現金結算；及

* 僅供識別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至0.03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召開)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配售、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予賣方。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有足夠資金撥付代價方可作實。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發起配售，條件為籌集足以支付代價的最低所得款

項總額18.48百萬港元。倘本公司未能透過配售籌集最低所得款項總額18.48百萬港元，則其並無意根據買賣協議推進收購事項完成。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經參考(i)目標集團自成立日期以來的業務發展及表現；(ii)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iii)相較於香港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編製的初步盡職調查估值工作；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前述基準進行，因此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資產、賬目、負債、財務狀況、法律、稅務、前景及記錄；
- (b) (i)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及(ii)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
- (c)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令或政府授權獲頒佈、生效或制憲(視情況而定)，而會導致買賣協議的履行嚴重拖延或成為非法行為；
- (d) 賣方與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按本公司合理信納的條款取得規定之一切監管批准；

- (e)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g) 配售已完成且本公司有足夠資金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撥付代價款項；
- (h)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作出之時及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所有時間均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豁免任何條件(本公司不可豁免的第(b)、(c)、(d)、(e)及(g)條除外)。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收購事項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買賣協議將失去效力，且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索償外，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仍未達成。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致買賣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胡蘭美女士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實繳股本為1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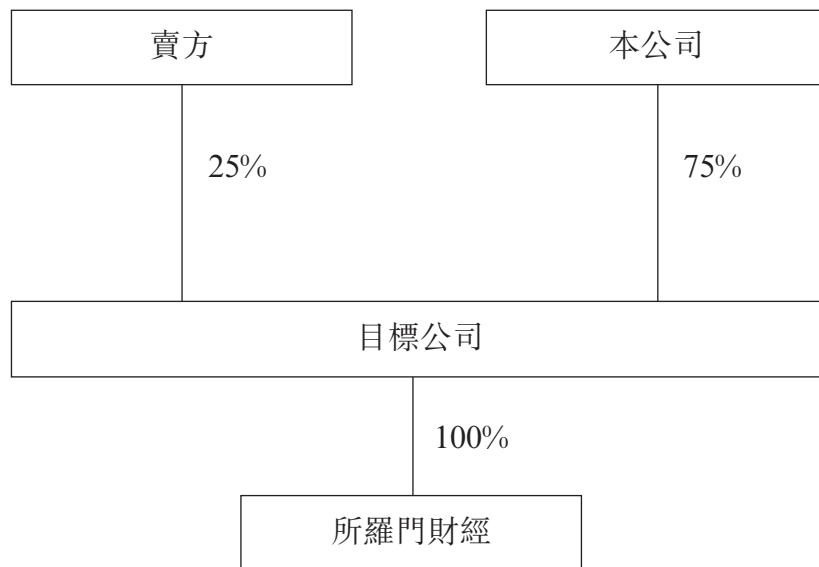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所羅門財經**」)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繳股本為600,000港元。所羅門財經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且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指製作文件及刊物之專門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公司公告、財務報告(例如年度、中期及／或季度報告)及通函等。財經印刷服務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22	34,668	23,3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33)	(21,371)	1,8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u>(9,233)</u>	<u>(21,371)</u>	<u>1,894</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9.82百萬港元。

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註冊成立以來，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快速增長，但其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原因為(i)大量啟動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租賃開支及資本開支)；(ii)生產能力未得到充分利用；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約為32.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的累計財務資助約為37.38百萬港元。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生)前或會需要進一步財務資助約2.40百萬港元；並認為相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資助，其並非重大變動。

鑒於目標集團的上述財務狀況及賣方提供的財務資助，賣方希望藉助本集團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引薦本公司作為策略投資者以提升財務表現。就此而言，待交易事項完成作實後，賣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豁免其向目標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務資助金額約32.96百萬港元。就賣方向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助而言，該金額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向賣方償還的日期為目標公司董事於審閱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需求後全權酌情認為及釐定目標集團擁有充裕資金

償還前述金額之日。經計及上述豁免財務資助約32.96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74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並將其產品銷往德國、中國、香港及美國（「製造業務」）。為了多元化，本集團亦從事演唱會及表演項目組織業務。

應對市場挑戰的策略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通過執行靈活策略以應對市場挑戰，努力改善其收益表現。鑒於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經濟增長勢頭大幅放緩，特別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不確定因素及貿易緊張局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探索其他商機，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製造業務除外）。

本集團獲得的商機及採取的行動

根據可得市場統計數字，上市公司總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547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315間；新上市公司的數量呈整體增長趨勢，由二零一二年的64間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18間。上市公司數量不斷增長表示財經印刷商的客戶群不斷擴大，原因在於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刊發上市文件、公告、通函及年報，即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加大。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聯交所新上市股本集資活動數量的增加預期將促進財經印刷服務的增長。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且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已聘請一名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相關經驗的顧問以協助本集團探討及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分散收入來源及可能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所考慮因素及收購事項的裨益

財經印刷服務行業存在若干關鍵的進入障礙，包括(i)財經印刷服務行業屬勞動密集型及需要大量各種專業人士，包括設計師、翻譯員及印刷管理人員，以維持全年無休之營運；(ii)往績記錄及服務水平對財經印刷服務提供商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及(iii)客戶推介在業內很常見，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更偏向根據投資組合、經驗、服務及經營規模推介財經印刷商。

因此，本集團認為，與重新成立新公司相比，收購財經印刷服務公司為進入財經印刷服務行業最有效的方式。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短期內收益的快速增長；(ii)目標集團管理團隊於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經驗及網絡；(iii)其未利用的生產能力；及(iv)其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表現改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樂觀，儘管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倘交易事項落實，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透過使用配售所得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的若干資源及專業知識使其財務表現出現好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之前並無經營財經印刷業務的經驗。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委聘一名顧問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該顧問擬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參與管理目標集團。該顧問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曾任職於多間香港知名財經印刷商並擔任當中部分公司的主要管理職位。董事會深信，該顧問有能力且能夠管理所羅門財經的業務及發展，並作出寶貴貢獻。此外，董事會預計不會對所羅門財經的現有執行人員及員工作出重大變動且預期彼等繼續於該公司提供服務，從而提供持續及穩定工作。

(II)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至0.031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龍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5%的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承配人。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配售項下的最多6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87%。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最多將約為1.32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港元折讓約6.67%；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88港元折讓約2.78%；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01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34.42百萬港元及於本通函日期的3,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溢價約18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基於當前市況及亦計及本通函「進行配售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屬公平合理，故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買賣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已完成配售除外)；及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落實簽訂、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各方就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所擬方式進行配售屬不妥、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如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導致或可能對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造成重大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意外金融情況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
 - (iii) 香港、中國或美國的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改變(或實行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或
- (B)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而該違反(若可糾正)並無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該違反的書面通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獲本公司妥善糾正，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在各情況下該違反(若可糾正)均無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該違反的書面通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獲本公司妥善糾正；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以上述方法通知本公司，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已恰當合理產生的任何自付費用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通函內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部分通過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此外，董事認為，配售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用於公司用途及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營運。配售亦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介於18.48百萬港元至20.4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估計將介於約18.00百萬港元至19.93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0.027港元至0.03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 2.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買賣協議下的代價；(ii) 6.50百萬港元用作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約9.50百萬港元至11.4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估計（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下限為0.027港元，而用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的可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50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	5,300	3,500
租金開支	1,100	3,000
業務發展開支	1,000	—
其他經營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等)	<u>2,100</u>	<u>—</u>
	<u>9,500</u>	<u>6,500</u>

附註： 本公司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文所載相同目的。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其他集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因此，董事認為以股權形式撥付本集團資金需求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屬慎重之見。另一方面，供股發行或公開發售通常會折讓股份現行市價，並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進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而較為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董事認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對本集團而言屬更理想之解決方案，可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擴大業務發展之資本基礎。儘管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配售價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溢價；(ii)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悉數確認為本公司股權，繼而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業務發展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公司之淨資產狀況，故董事認為，就此而言，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產生之攤薄影響屬合理。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初步或具體)或以其他方式預見進行任何集資計劃。然而，董事將不排除彼等可能在本集團合理需要集資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用於未來發展時，考慮開展集資活動。董事將審慎考慮對股東的可能影響，方進行任何有關集資活動。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而變動如下(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方金火先生	739,240,000	21.12	739,240,000	17.77
Bravo Luck Limited (附註)	181,500,000	5.18	181,500,000	4.36
公眾				
承配人	—	—	660,000,000	15.87
其他公眾股東	<u>2,579,260,000</u>	<u>73.70</u>	<u>2,579,260,000</u>	<u>62.00</u>
總計	<u>3,500,000,000</u>	<u>100.00</u>	<u>4,1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Bravo Luck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照明先生(「蔡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收購事項及配售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實，說明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63.17百萬港元增至約116.09百萬港元，且其總負債將由約28.75百萬港元增至約63.78百萬港元。

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a)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約16.0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之淨價為低價每股0.027港元)及結算收購代價；(b)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租賃」而確認使用權資產約為14.71百萬港元；及(c)收購事項使目標集團總資產增加約22.21百萬港元。

總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a)收購事項使目標集團總負債增加約52.04百萬港元；(b)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確認租賃負債約為14.71百萬港元；(c)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應計交易成本約為1.24百萬港元；及(d)部分被賣方豁免財務資助約32.96百萬港元抵消。

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

鑒於財經印刷業務的前景向好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流。

收購目標公司的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總額為約1.24百萬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產生及計入綜合損益。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1.37百萬港元。

經考慮(a)本公司將重新設計目標集團的架構以提高效率；(b)嚴格控制經營成本；(c)應用綜合企業管治及管理標準；及(d)本公司透過配售為目標集團提供足夠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財務業績將得到改善。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就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特別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或配售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則股東概毋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內。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ii)配售協議及(iii)特別授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完成各自須待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配售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照明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42至95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41至93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40至92頁)內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3頁)。

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ete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64百萬港元，包括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無抵押借貸約1百萬港元及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之無抵押財務資助約37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按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總額為2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發行及未贖回，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經擴大集團定期借貸或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或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考慮收購事項及配售的影響、經擴大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借貸)，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並將其產品銷往德國、中國、香港及美國（「**製造業務**」）。為了多元化，本集團亦從事演唱會及表演項目組織業務。

考慮到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以來經濟增長勢頭大幅放緩，特別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不確定性及貿易緊張局勢，本集團將通過執行靈活策略以應對市場挑戰，努力改善其核心業務的收益表現。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尋求其他商機以擴闊本集團除製造業務之外的收益來源實屬必要。

鑑於本通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財經印刷服務需求加大，本集團的目標乃積極尋求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商機，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聘請一名於財經印刷行業相關方面擁有積逾十五年經驗的顧問以協助本集團評估收購事項並探索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改善並提高其現有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及識別投資機會，使業務組合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鑄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緒言

我們謹此就列載於第II-4至II-35頁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已予編製以供載入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75%權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唯一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採取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目標公司董事對載有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該等資料乃按照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核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d)有關採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持續經營基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41,86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29,82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不會就此更改意見。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頁所界定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該附註載述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34,668	3,522
其他收入	4	1	—
印刷及生產		(8,370)	(413)
翻譯		(7,631)	(539)
分銷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		(1,434)	(448)
租金及差餉		(9,124)	(3,170)
僱員福利開支		(21,598)	(6,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7)	(1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02)	—
一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u>(4,314)</u>	<u>(1,407)</u>
除稅前虧損	5	(21,371)	(9,233)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21,371)</u></u>	<u><u>(9,233)</u></u>

附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參見附註2(c)。

相應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065	8,417
按金		<u>4,673</u>	<u>4,783</u>
		<u>12,738</u>	<u>13,20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1,067	—
貿易應收款項	13	7,082	3,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53	1,13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180	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2</u>	<u>1,062</u>
		<u>9,474</u>	<u>6,04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	10,4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958	7,00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u>32,961</u>	<u>19,985</u>
		<u>51,336</u>	<u>26,994</u>
流動負債淨額		<u>(41,862)</u>	<u>(20,9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24)</u>	<u>(7,753)</u>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u>700</u>	<u>700</u>
		<u>700</u>	<u>700</u>
負債淨額		<u>(29,824)</u>	<u>(8,453)</u>
資本及儲備	17		
股本		780	780
累計虧損		<u>(30,604)</u>	<u>(9,233)</u>
赤字總額		<u>(29,824)</u>	<u>(8,453)</u>

附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參見附註2(c)。

相應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780	—	78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9,233)</u>	<u>(9,23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0	(9,233)	(8,45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21,371)</u>	<u>(21,37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780</u></u>	<u><u>(30,604)</u></u>	<u><u>(29,824)</u></u>

相應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1,371)	(9,233)
調整以下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b)	2,867	19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b)	70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7,803)	(9,036)
合約資產增加		(1,0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18)	(8,992)
合約負債增加		10,4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50	3,8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0,421)	(14,20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515)	(4,7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3,515)	(4,731)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780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變動		13,566	19,2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13,566	19,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370)	1,06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	1,062
重大非現金交易：			
通過其他應付款項所結算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	3,883

附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參見附註2(c)。

相應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目標集團附屬公司就法定要求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或建立的國家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與私營的附屬公司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目標公司應佔的直接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60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印刷、排版及 翻譯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

(a)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目標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其範圍與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目標集團相關。

目標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見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目標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於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獲修訂期間（倘只影響該期間）確認，倘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於修訂及往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在附註2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目標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下列變動與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根據過渡條文，目標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時，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3)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目標集團已評估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因此該新規定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目標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有關目標集團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h)(i)。

目標集團已評估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金融資產並無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歷史財務資料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有關新重大會計政策及變動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確認收入的時間

過往，提供財經印刷及相關服務按使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對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呈列年度內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目標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時才確認應收款項。倘目標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享有代價的權利須歸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為反映呈列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的該等變動，先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785,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如今計入合約資產，而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1,466,000港元「預收款項」如今計入合約負債。

(iii) 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的 假定金額 千港元	差額：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	1,136	(785)
— 合約資產	785	—	785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3	6,079	(1,466)
— 合約負債	<u>1,466</u>	<u>—</u>	<u>1,466</u>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化，因此產生差異。

(iv) 過渡

目標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目標集團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倘有)應用新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留存收益並無影響。

(d) 持續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使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41,8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953,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為29,8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5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持續經營基準有效，原因為目標集團股東胡蘭美女士已承諾提供所需的財務支持，以使目標集團能夠在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至少未來的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如果持續經營基準不合適，則需要進行調整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資產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及就因終止業務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是否持續經營業務取決於目標集團未來的盈利營運及其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能夠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回報金額時，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會考慮由目標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啟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集團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均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目標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目標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權益以公平值確認，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以下年比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33%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g) 經營租約費用

倘目標集團以經營租約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政策**

目標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i))。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有關虧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於報告日期末，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目標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目標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目標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年，則構成違約事件。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目標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p)(iii)確認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之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拖欠；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其減值虧損將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確認不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的程度。

倘應收賬款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則相關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目標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撇銷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其後收回先前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在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用以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下調至低於其獨立之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會將減值虧損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若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目標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p)），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h)(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倘客戶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p)）。倘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目標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已於目標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i)）。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之會計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m) 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倘若相關項目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有關稅項金額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供抵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

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對預期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抵免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削減。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時，則有關扣減將予以撥回。

來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對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目標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

目標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提供綜合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

當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收益於該時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於比較期間，收益於(i)服務已提供且交易能可靠計量；(ii)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i) 提供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財經印刷服務撥備

由於當客戶同時收到並使用利益時履行履約義務，收益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倘履約義務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目標集團採用投入法(即根據迄今為止部署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來衡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由於目標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間存在直接關係，且目標集團可獲得可靠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確認，直至能夠合理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為止。在比較期間，收益根據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所述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綜合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於報告期末之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履約之資料。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損失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內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識別之某一人士對該實體能夠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項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目標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單一的經營分部。

收益指於年內提供綜合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以及就首次公開招股項目財經印刷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的收入，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時間點		
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	30,592	3,522
於一段時間內		
財經印刷服務 — 首次公開招股項目	<u>4,076</u>	<u>—</u>
	<u><u>34,668</u></u>	<u><u>3,522</u></u>

(b)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按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目標集團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c) 主要客戶

概無來自目標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10%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匯兌淨收益	<u><u>1</u></u>	<u><u>—</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20,703	6,2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5	338
	<u>21,598</u>	<u>6,581</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5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7	1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01	—
經營租賃租金：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場所	<u>8,860</u>	<u>3,073</u>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無須就各稅務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目標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

(b)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371)</u>	<u>(9,233)</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	(3,526)	(1,52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118	5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稅項影響	251	(596)
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u>3,157</u>	<u>2,066</u>
所得稅開支	<u>—</u>	<u>—</u>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太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目標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約31,6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其他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並不重要。

7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披露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規例第2部及GEM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蘭美女士	—	668	—	18	68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蘭美女士	—	380	—	15	395
楊少華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483	—	8	491
	—	863	—	23	886

8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7披露。其他四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417	866
退休計劃供款	69	22
	2,486	888

其他四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數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在自願的基礎上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已付或就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管理目標集團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9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已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每股虧損，乃由於載入該數據被視為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期內添置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136	2,463	1,015	8,614
添置	<u>1,382</u>	<u>822</u>	<u>311</u>	<u>2,51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18</u>	<u>3,285</u>	<u>1,326</u>	<u>11,129</u>
累計折舊				
期內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7	120	40	197
年度開支	<u>2,059</u>	<u>566</u>	<u>242</u>	<u>2,86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6</u>	<u>686</u>	<u>282</u>	<u>3,06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22</u>	<u>2,599</u>	<u>1,044</u>	<u>8,06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99</u>	<u>2,343</u>	<u>975</u>	<u>8,417</u>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年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的變動)如下:

(a)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附註)	785
年內添置	1,045
年內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76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67</u>
附註: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785,000港元計入合約資產(參見附註2(c))。	

(b)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附註)	1,466
年內添置	13,999
年內已確認收益	<u>(5,04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417</u>
附註: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已收預收款項1,466,000港元計入合約負債(參見附註2(c))。	

目標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將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83	3,073
減: 虧損撥備 (附註18(a))	<u>(701)</u>	<u>—</u>
	<u>7,082</u>	<u>3,073</u>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380	2,222
一至三個月	1,950	685
超過三個月但不到一年	752	166
	<u>7,082</u>	<u>3,073</u>

目標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有關目標集團之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a)。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2	265	265
按金	4,819	4,839	4,839
其他應收款項	<u>15</u>	<u>30</u>	<u>815</u>
	5,126	5,134	5,919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u>(4,673)</u>	<u>(4,783)</u>	<u>(4,783)</u>
	<u>453</u>	<u>351</u>	<u>1,136</u>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其他應收款項785,000港元計入合約資產(參見附註2(c))。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額為4,6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83,000港元)。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283</u>	<u>930</u>	<u>93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5	4,613	4,613
預收款項	<u>—</u>	<u>—</u>	<u>1,466</u>
	<u>1,675</u>	<u>4,613</u>	<u>6,079</u>
	<u>7,958</u>	<u>5,543</u>	<u>7,009</u>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預收款項計入合約負債(參見附註2(c))。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一間關聯公司餘額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18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董事胡蘭美女士為關聯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292	612
一至三個月	1,697	24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294	77
	<u>6,283</u>	<u>930</u>

16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目標集團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目標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b)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0</u>	<u>780</u>	<u>50</u>	<u>78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目標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對目標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c)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目標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目標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資本。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1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目標集團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下列為目標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及目標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目標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目標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目標集團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銀行。

目標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名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總額的9%（二零一八年：24%）及33%（二零一八年：50%）。

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需提供超逾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會計及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貿易應收款項須在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服務協議內所協定的條款還款。

目標集團採用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群之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釐定的虧損撥備於目標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顯著不同。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4,380	—	4,38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	865	(9)	856
逾期一至三個月	8%	1,255	(102)	1,15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2%	794	(171)	62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86%	489	(419)	70
		<u>7,783</u>	<u>(701)</u>	<u>7,082</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本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對該等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目標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可使用年期期間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僅於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h)(i)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為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視為個別或共同地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2,222
逾期少於一個月	518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u>62</u>
	<u><u>3,073</u></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對目標集團而言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無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701</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701</u></u>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報告期末適用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8	7,958	7,95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32,961</u>	<u>32,961</u>	<u>32,961</u>
	<u>40,919</u>	<u>40,919</u>	<u>40,91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9	7,009	7,00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19,985</u>	<u>19,985</u>	<u>19,985</u>
	<u>26,994</u>	<u>26,994</u>	<u>26,994</u>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賺取利息之資產或計息負債。

(d)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大部分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e)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7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u>12,788</u>	<u>—</u>
	<u>12,788</u>	<u>9,77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u>40,182</u>	<u>24,752</u>

(f) 公平值計量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於或將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股本 千港元	應收／應付 一名 股東之款項 千港元 (附註16)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80	—	780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變動	—	19,215	19,2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80	19,215	19,9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80	19,215	19,9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變動	—	13,566	13,5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3,566	13,5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	32,781	33,561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14	7,722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5,869	12,227
	14,683	19,949

目標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場所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成員均為目標集團的董事，其薪酬於附註7披露。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5(a))。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目標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一間關聯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83

目標集團董事胡蘭美女士為關聯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c) 與關聯方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5及16中披露。

22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600	10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0	770
資產淨值	<u>780</u>	<u>7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0	780
累計虧損	—	—
總權益	<u>780</u>	<u>780</u>

2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目標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所不同，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已報廢或已出售資產。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目標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倘若估計數額與之前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因此有關估計變動發生之期間的減值虧損。

(c) 收益確認

經參考報告日期各項目之履約義務之履行進度,目標集團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來自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所提供之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進度乃根據實際輸入數據(例如翻譯成本及其他印刷成本)、透過追蹤與各客戶簽訂之合約,與各項目之估計總服務成本進行比較,調配各項目及各項輸入數據。進度之計算及各項目之估計總服務成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d)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流動負債淨值41,862,000港元及負債淨值29,824,000港元,目標集團透過由一名股東提供的資金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滿足目標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目標集團股東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供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而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目標集團償還應付的結餘。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所採取措施產生懷疑的因素詳情於附註2(d)披露。

24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由於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暫未採用。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迄今其斷定採用所述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以下論述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約項下權利及責任之入賬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切實可行權宜方法規限,承租人將須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超過12個月的租賃入賬,即承租人將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

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切實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目標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批准，目標集團計劃運用切實可行權宜方法，以免現有為（或包含）租賃之安排之過往評估受此準則限制。因此，目標集團僅將於初步確認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此外，目標集團計劃就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選用切實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應用新會計模式。

目標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如需要），且將不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辦公場所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14,68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後一至五年內支付。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計及貼現影響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將調整為14,707,000港元。

25 可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因此未必與本年度所示的金額可作比較。

26 報告期後事件

除通函內已披露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的資料外，有關期間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27 後續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未編製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進行並應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實繳股本為100,000美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羅門財經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繳股本為600,000港元。其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財經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其財經印刷服務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提供支持，彼等參與設計、排版、校對、翻譯、印刷及全天候的客戶服務支持。其辦公室位於黃金地段，中環，是舉辦各種企業活動及會議的理想場所。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合併。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對「二零一八財年」的提及均指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財年」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各自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指來自(i)提供綜合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的收入及(ii)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財經印刷服務的收入。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3.5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1.2百萬港元或8.9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財年全年的經營業績與二零一八財年的九個月的經營業績相比；(ii)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項目數量增加；及(iii)於二零一九財年開始提供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相關的財經印刷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及相應收益確認政策的資料。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於時間點		
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	3,522	30,592
於一段時間內		
財經印刷服務 — 首次公開招股項目	—	4,076
	<u>3,522</u>	<u>34,668</u>

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27.1百萬港元或7.7倍。於二零一九財年，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由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30.6百萬港元。隨著二零一九財年開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財經印刷服務，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4.1百萬港元。

開支

目標集團的開支主要包括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具體討論如下。一般而言，二零一九財年的所有開支均較二零一八財年的開支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乃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全年營運。

印刷及生產

印刷及生產開支主要指設計、排版、生產、諮詢及其他服務費用。該等開支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20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8.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項目數量增加，包括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招股章程、公司公告、財務報告（例如年度、中期及／或季度報告）及通函。相應金額分別佔目標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收入的約11.7%及24.1%。於二零一九財年，印刷及生產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全年及全面營運。

翻譯

翻譯開支指客戶要求時，就目標集團項目涉及各類文件支付予服務提供商的翻譯費用。該費用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14.2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7.6百萬港元。隨著於二零一九財年正在進行的項目越來越多，為客戶提供的翻譯服務越來越多，翻譯開支的增加與收入的增加一致。對於佔收入的百分比，翻譯開支分別佔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5.3%及22.0%，而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全年及全面營運。

分銷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

分銷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主要指運輸、複印機相關開支以及營銷及促銷開支。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目標集團錄得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2.5倍，由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1.4百萬港元。

租金及差餉

租金及差餉包括目標集團辦公室的租金相關開支，並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1.8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9.1百萬港元。租金及差餉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九財年租賃多一間辦公室以應付目標集團的營運需要。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i)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及(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15.0百萬港元或2.3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持目標集團營運的不同部門總人數增加，例如業務發展、營銷及設計。對於佔收入的百分比，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約186.9%及62.3%。在二零一八財年，目標集團產生更多的前期成本及固定管理費用(如管理人員)，因此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提高。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產生折舊費用約0.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租賃物業裝修產生的折舊費用約2.1百萬港元及電腦設備產生的折舊費

用約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九財年辦公室全年營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2.5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財年，目標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逾期過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於二零一八財年並無減值。有關目標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8(a)。

一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一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主要指樓宇管理費、維修及維護、空調費及辦公室開支。該等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2.1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全面營運。

年／期內虧損

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9.2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目標集團錄得大額啟動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租賃開支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財年，目標集團屆時進入全年營運並與二零一八財年相較收益大幅增加。然而，經考慮(i)未充分利用的生產能力；(ii)日常營運產生的固定間接費用(包括租金及差餉、僱員福利開支、折舊、一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等)；及(iii)上述因素，與二零一八財年相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虧損淨額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1.3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及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3.6%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約2.8百萬港元，部分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2.5百萬港元抵銷。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由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7.5%(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至1.1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由約1.5百萬港元(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增加約8.9百萬港元或5.9倍至約10.4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未開發票收入增加，而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到來自目標集團客戶的更多付款，尤其是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財經印刷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目標集團客戶就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結算的未償還金額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財年的項目數目相比，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1.3倍與二零一九財年的項目數目增加一致。目標集團通常允許其客戶享有30天的平均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翻譯及印刷服務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有關。結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4.3%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翻譯、印刷及生產開支增加。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的股本為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悉數繳足。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而目標集團一般以股東貸款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目標集團透過董事墊付的資金及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達致目標集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董事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使目標集團能夠於可見未來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且並無要求自報告期末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目標集團應付之結餘。

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並無任何借款，因此，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內，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內，除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有合共51名及84名僱員。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標準及個人表現與經驗而制訂。目標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加班津貼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內，僱員成本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在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內，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故此目標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在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內，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僅為說明之用而載入本附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75%股權（「收購事項」）。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完成收購事項而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旨在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以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對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特別授權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收購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4)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確認 交易成本 千港元 (附註6)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533	8,065				20,598
使用權資產	14,569	—			14,707	29,276
租金按金	455	4,673				5,128
	<u>27,557</u>	<u>12,738</u>				<u>55,0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23	—				16,223
合約資產	—	1,067				1,0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89	7,535				20,32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80				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3	692	18,000	(2,000)		23,295
	<u>35,615</u>	<u>9,474</u>				<u>61,08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0,417				10,4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34	7,958				22,232
租賃負債	2,312	—			8,632	10,9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2,961		(32,961)		—
其他借款	500	—				500
應付所得稅	387	—				387
	<u>16,233</u>	<u>51,336</u>				<u>44,4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9,382</u>	<u>(41,862)</u>				<u>16,6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939</u>	<u>(29,124)</u>				<u>71,611</u>
非流動負債						
恢復成本撥備	—	700				700
租賃負債	12,520	—			6,075	18,595
	<u>12,520</u>	<u>700</u>				<u>19,295</u>
資產／(負債)淨額	<u>34,419</u>	<u>(29,824)</u>				<u>52,3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00	780	1,320	(780)		8,320
儲備	27,419	(30,604)	16,680	30,957	(1,240)	43,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34,419	(29,824)				51,532
非控股權益	—	—		784		784
權益／(虧損)總額	<u>34,419</u>	<u>(29,824)</u>				<u>52,316</u>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根據本公司與龍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028港元至0.031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66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少將約為18,000,000港元。
4. 調整指確認因目標集團75%股權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約353,000港元，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	(i)	2,000
減：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ii)	(29,824)
寬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iii)	32,961
非控股權益	(iv)	<u>(784)</u>
議價購買收益	(v)	<u><u>(353)</u></u>

附註：

- (i) 根據協議，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75%股權，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出，以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ii) 就說明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其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調整，乃由於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已收購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能變動並未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反映，因此，據此計算的商譽(如有)可能與上文所計算者存有重大差異。
- (iii) 根據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胡蘭美女士(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賣方**」)已同意寬免其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目標集團提供的約32,961,000港元的財務資助。

- (iv) 非控股權益約784,000港元乃按寬免應付賣方款項後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總額約2,353,000港元之25%計算。
- (v)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乃計入損益。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實際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取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且有別於上表計算的金額。

收購目標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00
減：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92)
	<u>1,308</u>

上述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惟將於交易實際發生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5. 目標集團於編製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並未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調整指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以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
6. 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約1,24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專業費。調整並未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惟將於該等開支實際產生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7.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8.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有關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第IV-1頁至第IV-4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V-1頁。

董事已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擬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75%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已就該等報表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執行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作書面記錄。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出具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報者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

以評估董事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已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75%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The L. Plaza 18樓1806室

敬啟者：

關於： 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75%股權之估值

吾等遵照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指示，對 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75%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以作交易用途，吾等之估值亦將在 貴公司公開文件中使用。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所羅門財經」）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於本次評估中，公平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目標集團股權之公平值主要通過應用市場法項下的類比公眾公司法（「類比公眾公司法」）得出。吾等之估值意見以企業持續經營為前提，即假設目標集團為持續經營商業企業，管理層以合理方式經營企業，目標是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I. 評估說明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胡蘭美女士（「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7,5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本次估值旨在提供有關目標集團75%股權公平值之獨立意見，以作交易用途。吾等明白，吾等之估值亦將用於 貴公司之公開文件內。

本次評估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一七版）》進行。該等準則載有有關所採用基準及估值方法之指引。

II. 估值基準

估值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正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III. 估值前提

吾等之估值意見以企業持續經營為前提，即假設目標集團為持續經營之商業企業，管理層以合理方式經營企業，目標是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IV. 工作範圍

本次評估反映評估基準日存在的事實及條件。吾等並未考慮後續事件，且吾等毋須就該等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之評估意見基於本報告所述之假設以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流程及程序：

1. 收集目標集團的相關歷史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及營運資料並進行分析；
2. 與管理層就目標集團之歷史、經營及業務前景進行面談；
3. 研究整體經濟前景及對目標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產生影響之特定行業之前景；

4. 根據吾等對行業及經濟數據之研究與分析，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其他記錄及文件之合理性進行審查；
5. 確定本次估值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6. 識別目標集團之可資比較公司；及
7. 根據本報告所述之假設及估值方法得出目標集團之商業企業價值。

V. 資料來源

為協助吾等進行分析，吾等已諮詢、審閱及依賴以下公開或由管理層提供之主要資料：

1. 彭博授權的金融數據庫；
2. 相關行業報告及經濟數據；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公佈之公告；
4.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及／或經審核歷史財務及經營資料；及
5. 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

VI. 限制性條件

本次評估依賴以下或然及限制性條件：

1. 吾等相信本次分析全部或部分內容所基於由他人提供之公開、行業、統計及其他資料屬可靠。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亦無執行任何程序證實該等資料。
2. 貴公司及其代表向吾等保證，據彼等所深知，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屬完整、準確，以及財務報表資料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反映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及經營狀況，另有註明者除外。吾等將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視作準確，並無作出進一步核實。吾等並無審核、審閱或編寫吾等獲提供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對該資料不發表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鑒證結論。吾等亦無理由認為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3. 本報告將用於當中所述之特定用途，任何其他用途均屬無效。任何人士概不得依賴吾等之報告替代其盡職審查。未經吾等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於將予編製或派發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中全部或部分提述吾等的名稱或吾等的報告。
4. 估值意見僅於所示估值日期就所示目的有效。吾等對市況變動概不負責，且無義務修訂吾等之估值結論以反映估值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狀況。
5. 對於吾等工作中所使用由管理層批准之預測財務資料，吾等並無審查或編寫預測財務資料。因此，吾等不會對預測財務資料或相關假設發表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鑒證結論。事件及情形通常不會如預期般發生，預測財務資料往往有別於實際結果，且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
6.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上述資料。倘估值假設發生變動，可能會對吾等之估值意見產生嚴重影響。

VII.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3)。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並將其產品銷往德國、中國、香港及美國。為實現多元化經營，貴集團亦從事演唱會及表演項目組織業務。

VIII.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胡蘭美女士於評估基準日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由於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於評估基準日，其實繳股本為100,000美元。

所羅門財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實繳股本為600,000港元。所羅門財經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指製作文件及刊物之專門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公司公告、財務報

告(例如年度、中期及／或季度報告)及通函等。財經印刷服務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

目標集團於評估基準日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及年內虧損分別為約34,668,000港元及約21,37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淨負債約29,824,000港元，其主要負債為應付賣方款項約32,961,000港元(「財務資助」)。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未經審核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23,323,000港元及約1,89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淨負債約29,22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豁免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價值約32,961,000港元之財務資助。至於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目標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之任何其他財務資助，該金額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向賣方償還的日期為目標公司董事於審閱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需求後全權酌情認為及釐定目標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償還前述金額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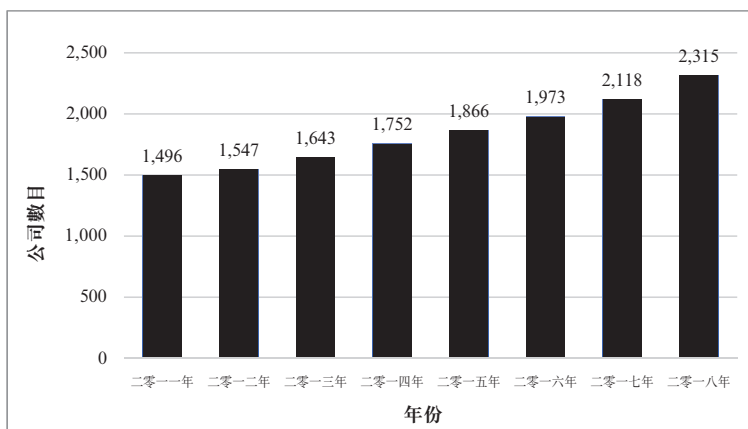
IX. 行業概覽

業務機遇

目標集團於香港經營財經印刷業務，其中大多數行業參與者與目標集團類似，主要從事為香港上市公司編製財報、公告、通函、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須刊發年報、中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其他各類公

告。因此，該行業的業務規模與香港股市的規模及活動水平(就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而言)直接相關。吾等注意到，整體市場規模及活動一直在增長，支撐了財經印刷行業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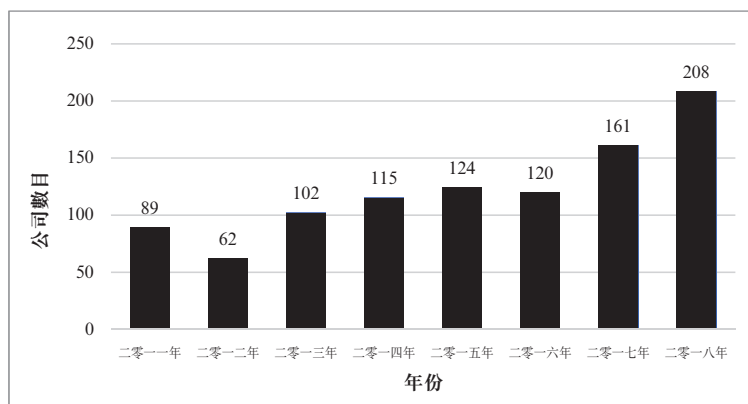
圖表1：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自二零一一年起過去七年內，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數目每年均有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數目為2,315家，而上年年底則為2,118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上市公司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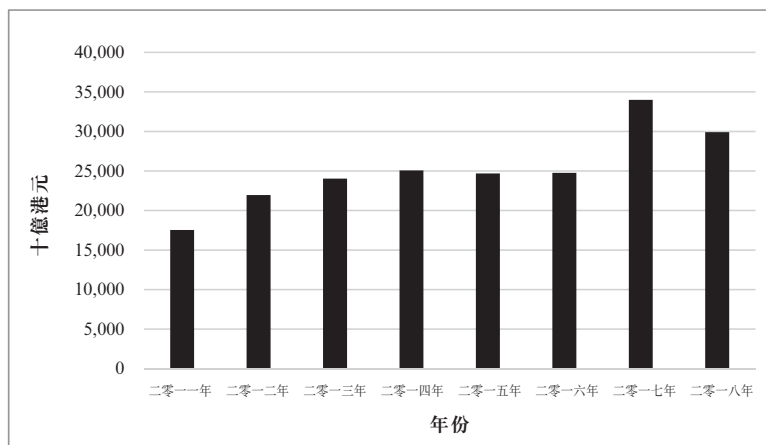
圖表2：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聯交所上市活動與香港上市公司總數呈現類似的增長趨勢。自二零一一年後七年內，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每年亦有增加。於二零一八年，208家公司完成在聯交所上市，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61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新上市公司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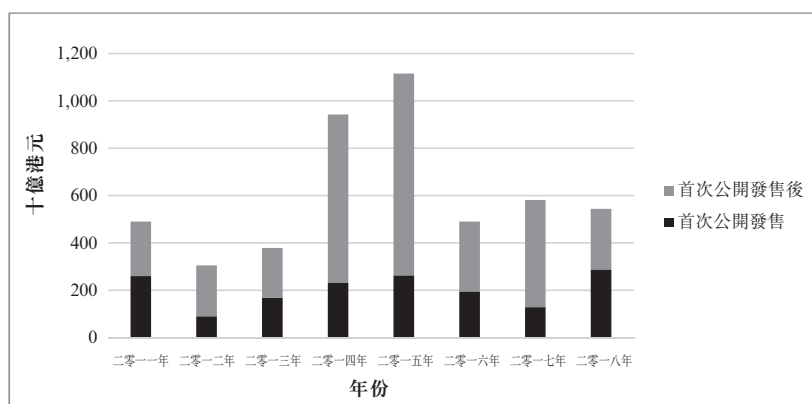
圖表3：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上市公司總市值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總市值由二零一一年底的約175,37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底的約299,090億港元。由於股市受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利率上漲所影響，二零一八年的總市值下降約12%。

圖表4：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聯交所股本融資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香港集資活動的峰值出現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儘管聯交所新上市公司的數目持續增加，但受已上市公司集資活動（首次公開發售後（包括配售、供股及其他形式的集資活動））較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所影響，二零一八年的集資規模未能達致以往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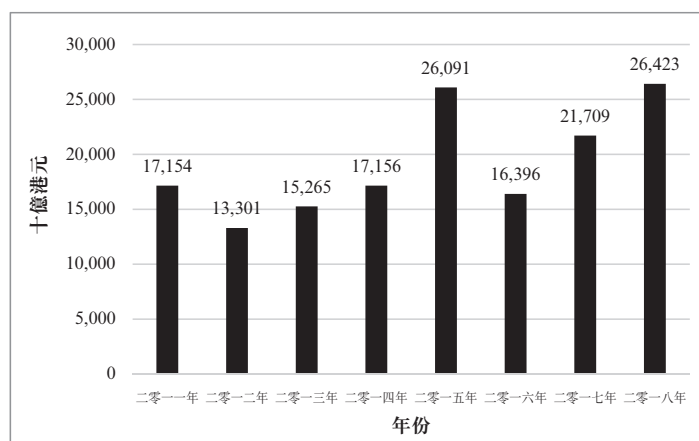
市場成交額

香港是全球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按二零一八年的市場成交額計，香港名列全球前十大金融市場之一。

- 1 美國
- 2 中國
- 3 日本
- 4 韓國
- 5 香港
- 6 德國
- 7 加拿大
- 8 印度
- 9 瑞士
- 10 澳大利亞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聯交所成交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71,54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64,230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

圖表5：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聯交所年營業額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競爭及挑戰

根據吾等與目標公司之討論，香港約有20家財經印刷商，經營規模不同，其中部分財經印刷商為當地企業，而其他為國際企業的分支機構。儘管如此，與客戶的關係是主要的進入門檻，原因是客戶注重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因此，能否招攬有能力的排版、翻譯、設計及客戶服務人員是財經印刷商面臨的挑戰。此外，財經印刷商傾向於入駐中環附近的高端商業寫字樓。因此，財經印刷商對能夠滿足經營規模的辦公場所展開爭奪。

雖然客戶在某一財政年度可能聘用一名或以上財經印刷商編製不同的文件，但客戶選用的財經印刷商群體往往在多年內維持穩定，這使得財經印刷商在客戶開始聘用後即可與客戶培養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雖然上市規則規定香港上市公司須刊發業績公告、年報及中報等常規性文件，客戶的文件需求與公司行動（例如發債、併購、企業收購）相關。股份配售高度倚賴於市場活動及氣氛。同樣，刊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的需求亦取決於市場及投資因素，而該等因素並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對該等文件的需求難以預計及掌控。財經印刷行業在一次性交易相關文件的收入方面處於被動地位。

X. 估值方法

三大估值方法概覽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i)市場法、(ii)收益法及(iii)成本法，並將選用最相關的一種或多種方法。

(i)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可獲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而提供價值指標。第三方按公平基準買賣企業股權的交易一般為對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在採用類似企業的交易時，主要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方法通常稱作可比交易法，涉及釐定具有類似財務及經營特徵的企業銷售的估值倍數，並將該等倍數應用於目標企業。第二種方法通常稱作類比公眾公司法（「**類比公眾公司法**」），涉及物色及篩選與估值

企業具有類似財務及經營特徵的公眾公司。一旦確定公眾公司，即可得出估值倍數（對可比性作出調整），再將估值倍數用於目標企業以估算其股權價值或企業價值。

(ii) 收入法

收入法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資產／企業實體的價值乃參考資產／企業實體產生的收入、現金流量或所節省成本的價值釐定。收入法的基本前提是投資者預期將獲得投資回報，且投資回報應反映投資的預計風險水平。收入法中，常用的方法是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涉及估測適當期間內的適當現金流，隨後將其按適當的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須考慮貨幣時間價值，通貨膨脹以及被估值資產或證券權益所有權的內在風險。

(iii) 成本法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具相同效用的資產的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的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當時的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的淘汰後提供價值指標。

選用估值方法

在詳細分析事實及情況後，估值方法根據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釐定。我們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其他標準）所提供信息的數量及質量、獲取可獲得數據、相關市場交易的供應、標的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目的及目標等。

鑒於目標集團業務運營的性質及當前發展階段及市場資料的可用性，其認為市場法項下的類比公眾公司法是此估值的最佳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均已被排除在外，且並無用作第二方法以覆核市場法所得的估值結果。

根據成本法，股權公平值乃基於資產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而非日後產生利益的能力而釐定。例如目標集團等服務公司的價值更多地取決於所產生的未來收益而非其資產價值。目標集團一直致力發展其自有品牌、業務網絡及與其客戶的客戶關係。該等是業務中存在但無資本化的無法識別的無形資產。因此，成本法已被排除在外。

對於收入法，股權的公平值可以通過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來釐定，該分析依賴於需要許多假設的明確財務預測，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數量、產品及服務定價、運營成本及其在預測期內的增長率。財經印刷業務的經營槓桿相對較高。該營運是相對勞動密集型的，通常位於高端商業建築中，員工成本及租金是主要的固定運營成本。由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才開始營業及商業財經印刷業務受季節性因素以及市場活動及氣氛影響，目標集團需要時間擴充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儘管管理層已制定業務計劃，但考慮到所涉及的不確定性，難以為估計各種預測輸入數據形成可靠的基礎。由於缺乏可靠的業務預測，收入法被視為估值目標集團股權的不可靠估值方法，並已被排除在外。

市場法易於理解，且使用更可觀察及比的市場數據。此外，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模式相對簡單。由於市場上有合理數目的上市公司，吾等認為類比公眾公司法是最適合本次估值的方法。

類比公眾公司法

根據類比公眾公司法，公平值按類似公司股票在公開市場之成交價計算。「估值方法」通常是將類比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價格除以從類比公司財務報表觀察或計算得出之若干相關經濟變量而計算所得之倍數。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採用類比公眾公司法的一項主要規定是，物色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與標的公司具可比性的公司。吾等主要根據以下標準選擇吾等認為就本次估值屬合適之可資比較公司：(1)主要從事類似業務(即80%以上的收益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2)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3)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不少於12個月。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進行全面研究並得出包含以下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被認為與目標集團在資本架構、經營規模、產品組合及業務表現指標方面雖非完全可比但具高度可比性。儘管如此，可資比較公司均為香港公司，且大部分收益（即80%以上的收益）來自財經印刷業務。選擇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亦順應無完全可比業務的事實。因此，就本次估值而言，以下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被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四家公司的業務營運概況概述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描述
1. REF Holdings Limited (「REF」)	1631	REF為一家印刷服務公司。REF提供從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等財經印刷服務。REF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F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192.4百萬港元及37.3百萬港元。對應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約51.7%及約19.4%。REF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2.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MI」)	8416	HMI為控股公司。HMI透過其附屬公司為企業客戶提供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校對、翻譯、釘裝及包裝服務等綜合印刷服務。HMI服務香港客戶。HMI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在聯交所上市。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描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MI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約130.8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對應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約46.6%及約5.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以上的收益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3.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鉅京」)	8450	鉅京為控股公司。鉅京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服務。鉅京亦提供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及釘裝服務。鉅京服務香港客戶。鉅京的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在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鉅京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約90.6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對應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約50.9%及約13.0%。鉅京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4.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優越」)	1841	優越亦為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優越提供財報、公告、股東通函、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等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優越股份自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交易。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越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約159.7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對應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約54.2%及約17.4%。

市場倍數

在應用類比公眾公司法時，需計算及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不同價值計量方法或市場倍數，以得出一系列被視為可代表行業平均值的倍數。吾等其後將相關行業倍數應用於標的公司，以按自由買賣基準釐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種常用的價格乘數為(i)市盈率(「**市盈率**」)；(ii)市銷率(「**市銷率**」)；及(iii)市賬率(「**市賬率**」)。

市盈率的先決條件是盈利。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但目標集團仍然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過去12個月內錄得虧損。於是，市盈率被視為不合適。

目標集團的收益一直在快速增長。然而，對於目標集團的營運何時才出現盈利以及其增長潛力的資料有限。只有在某種程度上，收入可以轉化為收益時，收入才有價值。由於目標集團的收益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緊密聯繫尚未確立，因此市銷率亦被視為不適合此估值。

市賬率提供了公司市場價格與其賬面價值的直接比較。對於尋求合理價格增長的投資者來說，此是一個有價值的現實檢查。市賬率通常與股本回報率一起考慮，此是一個可靠的增長指標。因此，選擇市賬率。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公開財務資料及其市值，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日期的市賬率概述如下：

公司	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值 (以百萬港元計值) (附註1)	根據最新可用財務報表， 歸屬於標的公司 所有者的賬面價值 (以百萬港元計值) (附註2)		於評估日期的市賬率 (倍)
REF	113.9		225.9	0.50
HMI	79.6		91.6	0.87
鉅京	61.0		73.6	0.83
優越	300.0		157.4	1.91
		中位數		0.85
		平均數		1.03
		不包括優越		
		中位數		0.83
		平均數		0.73

附註：

1. 市值基於評估基準日的最後價格，並從彭博終端摘錄。
2. REF及HMI的賬面值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鉅京的賬面值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優越的賬面值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一九年年度報告。

鑒於公司採取的行動及其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出色表現，優越被視為縮影，並不包括在我們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鑒於餘下三間可資比較公司，此估值選擇平均市賬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財務資助將被豁免，目標集團於估值溢價及折讓前的100%股權之公平值可估計如下：

港元

目標集團於評估基準日的負債淨值	(29,220,000)
加：財務資助金額	32,961,000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賬面淨值	3,741,000
乘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0.73x
100%非控股、可出售的股權的指示價值	2,731,000

類比公眾公司法通常以非控股、可銷售的價值水平產生估值信息。屆時，上述指示價值須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以計算目標集團的控股、不可出售股權的公平值。

估值溢價及折讓

控制權溢價

倘一項投資可使投資者控制業務，普遍認為其價值較少數股東權益為高。從估值角度而言，擁有大部分股權之股東通常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控制溢價一般會獲確認。相反，當少數股東權益之持有人缺乏對公司政策之控制，如選舉董事或管理人員、收購或資產清算、股息政策、以及訂定公司策略及影響日後盈利之能力等，則確認少數股東折讓。

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印刷、出版及相關行業的控制權溢價範圍介於4.5%至72.5%，平均數為32.9%，中位數為27.2%（不包括負溢價）。該範圍與吾等就其他有關估值溢價及折讓的相關（正式及非正式）公開研究報告及估值期刊得出的調查結果一致。

鑒於目標銷售股份的規模、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及業務模式，吾等認為本次估值中採用25.0%的控制權溢價較為合適。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決定出售，則有關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簡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股東數目有限之公司股份並無即時可供買賣之市場。相對具有類似權益之上市公司，股東數目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一般未能即時買賣。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相若股份之價值為低。

根據Stout Risins Ross LLC發佈的Stout限制性股份研究公司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y Guide》），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一般介於0%至40.0%的範圍內，平均數為20.7%，中位數為15.8%。該範圍與吾等就其他有關估值溢價及折讓的相關（正式及非正式）公開研究報告及估值期刊得出的調查結果一致。

目標集團的股份不可公開買賣，且其股份並無活躍市場。缺乏盈利往績記錄削弱其股權的流通性。鑒於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市場範圍，吾等認為評估目標集團一類私人公司股權價值時應用15.0%的折讓屬合理。

全面計算

目標集團75%控股、不可出售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如下：

港元

100%非控股、可出售的股權的指示價值	A	2,731,000
加：控制權溢價(25%)	$B = 25\% \times A$	683,000
100%控股、可出售的股權的指示價值	$C = A + B$	3,414,00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	$D = 15\% \times C$	(512,000)
100%控股、不可出售股權的指示價值	$E = C - D$	<u>2,902,000</u>
75%控股、不可出售股權的指示價值	$75\% \times E$	<u><u>2,176,000</u></u>

XI. 估值假設

吾等已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的估值意見。本次評估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目標集團開展業務所在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2.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將得到遵守；
3.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不會有對目標集團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4. 目標集團及／或其合夥人將取得提供服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文；
5.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6. 能否獲得融資不會限制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測增長；
7. 目標集團透過優化其資源利用及拓闊其營銷網絡成功保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8. 目標集團能夠緊跟業界的最新發展趨勢，從而可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9. 目標集團將利用及保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增加其銷售；
10. 目標集團將能夠獲得資金償還其到期債務；
11. 目標集團將留住及擁有幹練的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其持續營運；
12.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將與經濟預測無重大偏差；
13. 目標集團於評估基準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
14. 財務資助已於評估基準日悉數豁免。

XII. 估值意見

根據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75%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可合理按**貳佰壹拾柒萬陸仟港元(2,176,000港元)**列值。

本估值意見乃按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有關程序及慣例頗為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倘以下報告呈列的假設及限制性條件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吾等的估值意見產生嚴重影響。

儘管吾等之估值擬估算公平值，惟倘賣家或買家無法按該價格簽訂銷售或購買合約，吾等不會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義務就本報告日期後獲知的資料更新本報告或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或日後並無於 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或所呈報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新界
葵涌
大連排路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

代表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穎詩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從事估值工作，已參與逾700項有關為不同行業的多家上市公司及私營實體提供業務估值、衍生工具估值、無形資產估值及購買價格分攤的估值委聘。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面值 (港元)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完成後

<u>50,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u>
---------------------------	--------------------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3,500,000,000股 股份	7,000,000
-------------------	-----------

於配售完成時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u>660,000,000股 配售股份</u>	<u>1,320,000</u>
--------------------------	------------------

總計：

<u>4,160,000,000股 股份</u>	<u>8,320,000</u>
--------------------------	------------------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各自將於所有方面(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00,000 (附註)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	直接及實益擁有	100%

附註： Bravo Luck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方金火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9,240,000	21.12%
Bravo Luck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5.18%

附註： Bravo Luck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該股本有關之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發佈的盈利警告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各自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買賣協議；
- (b) 配售協議；及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Lucky Power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普通股及股東貸款金額10,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偉良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由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胡蘭美(作為賣方)就收購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75%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簽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其認為就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及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辦理一切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的事宜。」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龍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至0.031港元配售(「配售」)本公司最多6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待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授出並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配售協議其他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相互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蔡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